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5-02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7日以书面与通讯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5年6月17日14点30分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1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秦建平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增补吕志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吕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制定《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本议案获

得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